

景觀

龐大的文化工程

——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丁燕燕

1996年，一個源於西九龍黃金地段的夢想開始醞釀，至今八年，仙境般的綠洲依然還在醞釀中。有人冀盼它能改變香港的文化氣氛，提昇人們的生活質素及文化素養；有人祈求它能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發揮更高潛能，成為世界文化都會、亞洲文藝中心。它就是面積達四十公頃，東起尖沙咀廣東道、北至西區海底隧道入口和柯士甸道，朝西南向維多利亞港伸延，環抱東方之珠的璀璨繁華和山水美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龍）。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把它發展成一集博物館群、劇院群、廣場群及商住建築於一身的新都會中心，如此大型的文化藝術工程，可說是史無前例。根據文娛區概念設計師福斯特 (Norman Foster) 估計，計劃本身的投資為240億港元。工程預計在2007年4月展開，第一期設施可望在2011年啟用。

一 一個夢想的誕生

香港現有十四個博物館及十五個劇院，這些文化藝術設施大多是在九七回歸前落成，並由當時的市政局和

區域市政局策劃及管理。回歸後，文化藝術場地及資源改由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掌管。

近年政府提出「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的宣傳口號，銳意提昇香港的國際文化形象，而發展一個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意念亦於1996年開始。當年香港旅遊協會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訪港旅客調查，並在1998年向立法會建議增設一個文化演藝場地。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文化藝術中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便是其中一個重點計劃。

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的是要為市民提供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及節目，於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同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此外，政府相信，其地標式建築及豐富的文娛節目，可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和消費，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政府在2001年舉辦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國際專家評審團從芸芸一百六十多個本地及海外參賽作品中，選出由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作品，作為文娛藝術區的建築

設計概念。福斯特的作品特色是以一個流線型的大型天篷覆蓋及連接區內的建築群，並成為香港的地貌標誌。

政府以福斯特勝出的設計作為西九龍的發展概念基礎，並在2003年9月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要求發展商結合文化、藝術、休憩及商住元素，為文化藝術區提供各種設施。

當中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

- (一) 由三間分別提供四百、八百及逾二千個座位的劇院組成的綜合大樓；
- (二) 一個不少於一萬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三) 由四個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其總實用運作樓面面積不少於七萬五千平方米；
- (四) 一個實用運作樓面面積不少於一萬平方米的藝展中心；
- (五) 一個海天劇場及
- (六) 最少四個廣場。

此外，政府要求發展商於區內保留最少二十公頃的土地，即相當於維多利亞公園1.2倍的面積，用作綠化休憩用途，包括興建平台公園、園景台階和海濱長廊等，供公眾使用。其中預計中的海濱長廊，比現時尖沙咀鐘樓至香港體育館的距離還要長一半，為遊人提供賞覽維港景色的理想位置。

邀請書允許發展商自行設計其他的用地，但必須平衡各種設施，包括藝術、文化、商業、娛樂、住宅、酒店、休閒、和政府或社區設施。但規定所產生的住宅單位約五百至六百個。另外，政府亦將區內的地積比率限制於1.81。

交通方面，發展商亦需為區內建設穿梭列車系統，約1.5公里，連接區內主要設施。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則把文娛藝術區與九龍商業中樞連結起來，方便市民前往。

二 史無前例的工程

政府在2003年9月發出的邀請書中詳列了計劃競投規定，當中數點頗具爭議性，引起民間團體對整項計劃的不滿及批評，提出重新規劃整個計劃，甚至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擱置計劃。

邀請書中規定發展商除了建造以上的設施外，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必須涵蓋發展區的規劃、設計、融資、建造、營運、保養、管理和宣傳推廣等事宜。最重要的是發展商還會負責核心文藝設施的營運策略、保養、管理和節目設計三十年，三十年後無條件交還政府管理。政府建議發展商興建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商業／寫字樓、住宅、酒店、娛樂及公共設施，吸引人流，並以商業投資的收益補貼文化設施的興建和營運。

不過，社會各界對由商業掛帥的地產商來掌控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三十年感到疑慮萬分，文化藝術界對此安排尤其表示不信任。一直以來，香港政府的官僚文化缺乏國際視野和理念，對文化藝術亦沒有長遠的發展政策。計劃邀請書中十分詳盡地羅列各式硬件規條，但對這個掌握香港文化命脈的計劃的文化願景、理念、政策和都會規劃等一律欠奉，加上發展商本身對「有世界觀之都會規劃的文化發展工作」毫無經驗，儼如盲人摸象，政府亦無從監控。

另一規定是由一私人機構或一商業集團以單一項目形式來發展西九龍。政府認為「單一發展模式」可以「統一策劃和協調各設施的設計、興建和營運，包括天篷、穿梭列車、廢

物處理、文娛設施、休憩用地、運輸及其他基建系統等，節省發展成本和時間；也有利於在興建期間和落成後採用高科技的中央管理服務系統」，以確保該區有更佳的規劃和整合，同時避免出現重大的銜接失誤。

西九龍土地面積相等於兩個尖沙咀，是香港最後一塊大型臨海優質地皮，如按正常的土地拍賣程序，估價五百至一千多億港元。政府現將以批地契約方式將土地「借」予發展商發展，年期為五十年，並讓發展商自行決定補地價的方式。故社會上有「得西九、掌天下」的說法，擔心發展商會否藉單一發展謀取暴利，而政府的做法則有「利益輸送」之嫌。

此外，邀請書亦要求發展商根據福斯特的流線型大型天篷設計，建築一個覆蓋發展區範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的天篷，其高度由介乎水平基準約130米（文化設施區最高點）至50米（商業門廊最低點）不等。

政府指，天篷是地標式的設計，是整個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和設計的靈魂。它有融合、連貫不同用途的空間的視覺功能，除了可遮風擋雨、降低舉行戶外活動時引起的聲浪、減輕建築物的冷氣負荷外，同時可透過天篷製造「微型氣候」的效果。微型氣候是指熱空氣透過天篷頂部的通風位置升上天空，冷空氣則從天篷下的四周流入，造成對流，令天篷覆蓋下的地方，空氣得以流通。加上適當位置的遮光百葉，及花園平台上的樹木，即使沒有空調，也可降低氣溫。

有人擔心部分西九龍天篷的跨度太大，令建築出現困難，加上龐大的建造費用及維修費，令人質疑其可行

性。政府初步估計，天篷的造價介乎二十五至四十億元，競投的發展商均有就天篷提出他們自己的設計，形式及物料亦不盡相同，所以建築及維修費用還有待評審。就跨度而言，政府指可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如澳洲悉尼的Stadium Australia及英國倫敦的Millennium Dome，它們的上蓋設計及規模都比西九龍天篷更大更複雜，故相信不會出現太大的技術困難。

三 入圍作品的設計特色

政府收到的五份建議書，分別由香港薈萃有限公司、藝林國際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譚名林思達先生提交。最後，政府分別以「資料不足」及「不符合邀請書要求」為由不接受林思達和太古地產的標書。

評審委員會需要繼續根據邀請書列明的準則來評審三個入圍的設計。這包括三個範疇：（一）技術建議（總體概念設計、天篷設計及技術評估、項目管理）；（二）財務安排；（三）營運、維修及管理建議。

三個入圍方案先後在香港科學館、香港大會堂及香港文化博物館展出及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05年6月底完結。以下介紹三個入圍的建議設計。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為香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設立，其建議書以「世界頂級藝術水平的文藝地標」為定位，四個博物館分別為水墨書畫博物

館、電影博物館、現代藝術館及設計藝術館。三個大、中、小型的劇院組合在猶如「水晶宮」的十二層高綜合劇院大樓內。萬多個座位的大型演藝場地採用透明玻璃牆幕及開合式舞台設計，可作不同用途。其他的文藝設施還包括創作坊、文藝教育區、語言學校、演藝學校、舞蹈學校、學生及訪港藝術家旅社、創意工業城等。可容納五千觀眾的海天劇場與海上噴泉相呼應，可作音樂、激光及噴水匯演。

天篷的設計配合半透明建築材料四氟飛稀聚合物 (ETFE)，具機動化清潔裝置，全長達1.4公里，由四十二條結構柱支撐，具備氣候調節、太陽能設備系統，且能收集雨水清洗天篷。此外，天篷上設有一道步行徑，提供最佳的維港觀光位置。

管理模式方面，將由香港文藝薈萃有限公司董事會作最高管理層，並由國際顧問團提供意見，同時由創意工業評議會負責協調區內所有文藝設施及活動。另設博物館監管董事會及劇院監管董事會監督運作，節目及館內政策則由個別場館委員會自行制定。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組成的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亞太區首要文化中心及國際創意舞台核心」為定位。建議設立的四個博物館分別為：(一) 展示當代藝術及水墨的現代藝術博物館；(二) 和兒童劇院及兒童雕塑公園互相呼應的兒童互動博物館；(三) 以亞洲電影為中心的活動映像博物館；(四) 設計博物館及(五) 用作文化主題展覽的增設的藝展中心。另外，三個劇院

適合大型表演、音樂劇、話劇、戲曲、舞蹈、音樂會、實驗及前衛藝術表演等。一萬座位的大型表演場館則適合舉辦演唱會、頒獎禮、體育運動及會議等。其他文化設施還包括藝術村、中國戲曲發展中心、平台雕塑公園、設計學院、創意工業中心、黑箱劇院、公共及社區藝術、書城、傳媒館、廚藝學校等。

管理方面，建議成立基金會董事會，並由博物館委員會、劇院委員會及其他設施委員會分別監管其下設施，每館設有獨立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就運作及節目策劃、教育方面提出意見。

另外，天篷的設計由不同的面板組成，表層物料具自動清洗特性，物料包括ETFE、百葉板、通空式格柵、金屬板、夾層玻璃、太陽能收集板及太陽能電池板。天篷覆蓋範圍為22萬3千平方米，由十九支柱支撐，具備氣候調節、太陽能電力及熱能系統，同時能收集雨水以灌溉林木。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

藝林國際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建議的兩千座位表演場館有兩間駐場舞蹈團體，駐場節目約佔三成；中型劇院及小型實驗劇院則將由香港話劇團及城市當代舞蹈團駐場。另增設的音樂廳可容納最多一千七百名觀眾，並將由香港管弦樂團及香港中樂團駐場，駐場節目約佔五成；三百五十座位的演奏廳可用作舉行獨奏或宴會。區內最大型的演藝場館則可作演唱會、體育活動等用途。視覺藝術方面，有現代水墨畫博

物館、現當代藝術博物館、生活藝術和設計中心、移動影像及科技工作室。另有一藝術展覽中心，舉辦大型巡迴展覽、雙年展、學術會議及拍賣藝術品等活動。文藝區的中心地帶將會是一個「文化藝術教育及資源中心」，除了是中央行政辦公所在外，亦將有數個藝團駐場，包括香港兒童合唱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中英劇團、劇場組合、香港八和會館等。另有一藝術圖書館、青少年中心、藝術中學、藝術家工作室等設施。

天篷由大約一百片馬鞍形「鋼索網」組成，同樣採用ETFE物料，機械人每年一次用清水及毛刷清潔天篷的底部，頂部則每年清洗兩次。

管理方面，將成立一獨立公司，由一位行政總裁及四位負責不同範疇的總監管理區內文藝設施。同時成立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意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又組成博物館聯席小組，批核發展商的基金等。

四 旅法藝術家的看法

1956年生於廣東佛山，1982年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國畫系，現居法國巴黎的藝術家楊詰蒼認為，西九龍發展項目是一件很好的事，它對於國內將有巨大的影響。因為現在國內正大規模地計劃建造博物館，單單上海就要在十年內建一百四十個博物館，還有北京、廣州，全中國都要建，這是為了建立國際大都會的形象而做的。但他們卻不懂得博物館、文化、藝術是何物。現在國內的博物館展覽模式，依然停留在60年代全國美展式的

概念，這種模式如繼續蔓延，後果將很嚴重。所以，如果西九龍這個計劃真的和國外大博物館、專家合作的話，將起到模範作用，對國內的影響與70年代時的流行文化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如果香港不做這件事情的話，將來中國的那些博物館不知會變成怎麼個樣子。國內的人也很希望學習更多的東西，但他們和西方的交流還很表面。如果有一個實體在香港，他們所學到的東西，比如管理、策劃、收藏等，就會更具體、實在。

至於國際藝術機構擬與西九龍計劃投資財團合作，在香港設立分館，楊詰蒼認為，這個時候美國或龐比度做為文化策略把分館建在香港，是醉翁之意，目的是大陸。投資商與國外機構合作，邀請國外的博物館來做是比較良性、快速的方法。因為歐美的藝術制度較完善又富彈性，比香港現有的制度更進步。這種東西合璧的做法，可以改變一些香港人對文化的輕視或自卑心理，帶動本地文化，尊重本地藝術家及專業人員。

可能在十年八年後，本地人員累積了經驗，就可以自己做。現在香港要做的，是培養人才，培養更多有才能的自由策劃人、評論人，使藝術發展更活躍。這些國際合作將為香港帶來更多一級的國際策劃人，這對香港有很積極的意義。

丁燕燕 畢業於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及英國伯明翰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曾任職藝術行政，現為自由撰稿人及藝評人。